

唐河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 持基金项目及城郊乡桐柏村东围 村路加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唐河县2024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及城郊乡桐柏村东围村路加宽项目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8

标段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8

采购人：唐河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唐河县移民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2月

目 录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及城郊乡桐柏村东围村路加宽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tanghe.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8

2、项目名称: 唐河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及城郊乡桐柏村东围村路加宽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2007172.52 元

最高限价: 2007172.5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8-1	唐河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及城郊乡桐柏村东围村路加宽项目一标段	1626881.34	1626881.34	是	1626881.34
2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8-2	唐河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及城郊乡桐柏村东围村路加宽项目二标段	380291.18	380291.18	是	380291.1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实施地点: 唐河县境内;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3) 采购内容:

一标段: 唐河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二标段: 城郊乡桐柏村东围村路加宽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4)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5) 标段划分: 共二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60 个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作出承诺；

3.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各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

3.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9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

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5)(3.6)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南阳市诚信库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做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审查不合格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平台登录”中“交易主体登录/注册”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3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3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成功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响应人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合格响应人。
- 2、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响应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响应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 4、因响应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8513077。
- 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响应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 6、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7、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响应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响应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 8、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唐河县移民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北京大道西段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13937707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工业北路 110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83366281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833662816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本工程位于唐河县，建设内容：

一标段：许河村委大石桥西漫水桥工程、兴堂村委马林沟村道路工程、王田村委杨湾村西南坑塘整治工程、大张庄村六组弯堰治理工程、大张庄村二组新堰治理工程、前庄村龙宫河东西渠建设工程等；

二标段：拆除工程、道路加宽、挡土墙工程、沟渠疏浚、盖板涵等；

2、建设地点：唐河县境内；

二、项目商务要求

唐河县2024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及城郊乡桐柏村东围村路加宽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该项目共分为二个标段，总预算金额：2007172.52元。

付款方式：(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30%；(2)进度款：整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时，15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40%，此时承包人应收到合同总价的70%；(3)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剩余30%。

具体采购参数及需求如下：唐河县2024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及城郊乡桐柏村东围村路加宽项目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作出承诺；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各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
-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9、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唐河县2024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及城郊乡桐柏村东围村路加宽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唐河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唐河县移民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北京大道西段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13937707389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工业北路110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8336628160
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8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9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磋商报价	磋商控制价： 小写：2007172.52元 大写：贰佰万零柒仟壹佰柒拾贰元伍角贰分 其中： 一标段：1626881.34 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壹元叁角肆分 二标段：380291.18 大写：叁拾捌万零贰佰玖拾壹元壹角捌分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1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13	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18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19	工期	60个日历天
2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2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 证期）	自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24 个月
2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24	磋商文件的发售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5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7	近三年类似业绩	近三年，指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29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的地方进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需要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ggzyjy.tanghe.gov.cn/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投标。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专家5人组成；采购人 1 人，专家 4 名；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33	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
34	成交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6	付款方式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7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30%；(2)进度款:整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时，15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40%，此时承包人应收到合同总价的70%；(3)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剩余30%。。
37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jy.tanghe.gov.cn/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供应商无需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41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2.2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1.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2.7 “服务”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行业强制执行标准的技术服务。

1.4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5.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5.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5.4被责令停业的；

1.5.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

人概不负责。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3 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

疑问，应于磋商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同时将上述资料报送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供应商全部认同磋商文件。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性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响应性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3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3.1响应性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2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4 磋商报价

3.4.1供应商需按照磋商函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相应的表格。

3.4.2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

交二次报价。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3.6.2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4.2.2在磋商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磋商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5.2.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5.2.3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标段进行开标。

5.2.4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2.5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章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 (7) 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8) 磋商报价高出本标段最高磋商限价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5.2.6 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成交结果之前，有关响应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保密。供应商不应对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5.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采购人可以单独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和响应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报价和响应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一式两份。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磋商小组可以不对其响应文件继续评审。

5.2.8 响应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 在评审时，采购人将首先审定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性的鉴定将基于响应文件的本身内容。

(2)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②对服务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③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 ④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9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也不再允许投标人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5.2.10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高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2.12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3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5.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3本次磋商严格按照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依据各投标单位对所投响应性文件的承诺,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等技术方案的论证为主要内容,分两步进行评定:一是初评,对照磋商文件各条款,对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符合性鉴定,鉴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二是详评,对照磋商细则进行综合评定。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按所得分值,由高到低的次序,由磋商小组推荐1-3名为成交候选人,原则上第一名成交,如第一名确实存在有问题或不履行承诺,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再按顺序顺延确定成交单位。并发布在公告媒体。

5.3.4 采购人、监督人将列席并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5.4 磋商程序

5.4.1 准备会：招标代理人、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参加，由采购人介绍项目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推选小组组长；招标方宣布磋商纪律，磋商方法，定标原则。

5.4.2 资格审查。

5.4.3 审阅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确认每一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方、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4.4 技术和商务评审。

5.4.5 推荐成交供应商。

5.5 磋商小组澄清和修改的要求

5.5.1 磋商小组在磋商时将会视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所作的重要承诺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5.2 除非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招标以外的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得就磋商及报价事宜与磋商小组成员联系。

5.5.3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小组的澄清和说明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6 磋商纪律

5.6.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6.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成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5.6.3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自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与其供应商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发生联系。

5.6.4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5.6.5 其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采购人将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对其提起诉讼。

5.7 磋商

5.7.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磋商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合同

6.1合同签订

6.1.1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1.2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采购人、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

6.2合同备案

6.2.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办理合同备案并公示，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6.2.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及时履行备案手续。

7、质疑与答复

7.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8、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电子标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信用查询	详见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工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实质性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提供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以便评审时核验。			
磋商评分办法：			
条款号	综合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 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磋商报价: 30 分 (2) 商务标部分: 25 分 (3) 技术标部分: 45 分	
2.2.2	磋商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磋商报价	
2.2.3	磋商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价格优惠说明: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 3、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10%)。 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没有提供有效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 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2.4	商务标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本项最多得6分。 注: 需提供合同(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优惠及服务承诺(19分)	1、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2分。 2、日常维护及服务措施: 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售后响应时间快的得5分; 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3分; 方案描述一般的得1分; 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3、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的实质性承诺。(5分) 实质性承诺具有针对性得5分、实质性承诺针对性不强, 但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实质性承诺可行性不强得1分, 缺项的得0分。

			<p>4、施工承诺（5分） 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 有相关承诺得 5 分；承诺不全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5、合理化建议（2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合理性的建议， 每有一条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计1分，最多得2分。</p>
2.2.5	技术标部分 (45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8分)	<p>一档：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二档：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5 分； 三档：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p>一档：质量体系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8 分； 二档：质量体系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5 分； 三档：质量体系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p>一档：安全体系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8 分； 二档：安全体系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5 分； 三档：安全体系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p>一档：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8 分； 二档：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5分； 三档：进度计划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资源配备计划 (8分)	<p>一档：配置合理、先进，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8分； 二档：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5分； 三档：配置欠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项目组成员安排 (5分)	<p>一档：资源计划和成员配备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完整 5 分； 二档：资源计划和成员配备较合理，较符合项目实际，</p>

			较完整 3 分； 三档：资源计划和成员配备欠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不完整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和本方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应当1-3个，并标明排序。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34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

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国际惯例以及《政府采购法》的立法精神，公开竞争是政府采购的基石。政府采购的竞争是指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不同品牌或者不同生产制造商之间的竞争，原则上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投标人，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只允许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投标，或者由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政府采购法》实施后，为了避免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出现多个投标人的现象，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4.2 采购人应该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但不得在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

3.4.3 评标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同时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即时归还采购人。

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服务日期、地点

服务时间：于 年 月 日以前完成。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乙方违约， 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金中扣除；甲方违约， 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

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期一天，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 1‰。

(5) 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标 段：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磋商报价____元,工期为_____,提供按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优质的服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标 段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职称	
职业资格		编号	
其他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类似业绩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	30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300人及	20人及以	20人以下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及 以 上	及 以 上	以 下	以 上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 以 上	100 万元 及 以 上	100 万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20 人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 及 以 上	100 万元 及 以 上	100 万元 以 下	300 人 及 以 上	20 人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 以 上	100 万元 及 以 上	100 万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 以 上	100 万元 及 以 上	100 万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信息传 输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 以 上	100 万元 及 以 上	100 万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房地产 开发经 营	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 以 上	100 万元 及 以 上	100 万元 以 下				5000 万元 及 以 上	2000 万元 及 以 上	2000 万元 及 以 下
物业管 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 下	1000 万元 及 以 上	500 万元 及 以 上	500 万元 以 下	300 人 及 以 上	100 人 及 以 上	100 人 以 下	1000 万元 及 以 上	500 万元 及 以 上	500 万元 及 以 下
租赁和 商业服 务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 入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8000 万元 及 以 上	100 万元 及 以 上	100 万元 及 以 下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八、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致：（采购人）

我公司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日

期： 年 月 日

(2) 信用要求证明材料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承诺函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公司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

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司赔偿采购人相关的损失。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日 期：

(6)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工程量清单、资格项、评分项要求的相关资料。但不限于此两项，请根据需要编写)

九、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告知函

采购单位（签字）

日期：2025年2月12日

项目名称：2024年度唐河县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及城郊乡桐柏村东围村路加宽项目

事项	时限	要求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通知书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履行验收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行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在扫描件，保存并提交。提交合同履行验收后，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资金支付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精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郭政权 18336628160

唐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2025年2月12日
唐河县政府采购科